

稅 務 新 聞 快 覽**1.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因業績達成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按交際費於限額內認列，此為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所明定。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依此，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函釋該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訟。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第一課稅務員：林佳燕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12/25

2.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95 年發布解釋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

國稅局說明，近年來，有許多民眾將房屋買賣當作是一種投資工具，利用買賣房屋來賺取價差，為免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上述解釋令明確規範此種買賣行為，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而應按同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曾於查核時發現有民眾在 99 年間以個人名義標購法拍屋並完成不動產登記，經整修後再行出售，一年之內買賣房屋達十餘戶，銷售金額則高達數千萬元，此種行為已非屬綜合所得稅所稱「非經常買進、賣出」之財產交易所得，而應認定為「以營利為目的」之銷售行為，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個人售屋有符合課徵營業稅之標準者，一定要記得辦理營業登記，並按期申報營業稅。民眾如有上述之銷售房屋行為者，應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屬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須補稅外還要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對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楊慶玉，電話：04-23051111 轉 8147)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12/25

3.證券交易所課稅作業已準備就緒，明年將正式啟動。

為利今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於明(102)年起順利施行，財政部於今年 8 月 1 日訂定證所稅制度相關法規及稽徵作業施行計畫，交由相關機關執行，並於 11 月 6 日成立證所稅推動小組，由曾政務次長銘宗擔任召集人，分別就法規面、訓練面、宣導面、稽徵及電作面全力推動，目前證所稅相關作業均已準備就緒，明年 1 月 1 日將正式啟動。各項作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規面：完備 6 項子法規，建立證所稅周延法令規範。

- (一)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
- (二) 10 月 9 日發布「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
- (三)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 (四)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五)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六)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

二、訓練面：加強內部種子人員訓練，俾落實證所稅制度。

- (一) 對各地區國稅局內部種子人員進行證所稅制度教育訓練 3 場，參加人次 341 人。
- (二) 各地區國稅局亦對各局同仁進行證所稅內部教育訓練 115 場，參加人次 5,725 人。

三、宣導面：持續對外宣導、推廣及講習，增進投資人及相關業者瞭解。

(一) 舉辦對外講習

密集對證券商、會計師公會及投資人舉辦宣導及講習，以消除外界因不瞭解而滋生疑慮。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日前舉辦對外講習及到府服務 461 場，參與人數 14,199 人。

(二) 書面宣導

製作證所稅宣導摺頁、模擬問答 (Q&A) 73 題等相關資訊提供民眾索取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瞭解證所稅內涵、建制目的及影響，並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事項。

(三) 網路宣導

於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建置證所稅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新聞稿、書表及疑義解答供民眾查閱，並隨時更新相關法規及稽徵作業等最新訊息。

(四) 設置專人專線服務

各地區國稅局設置 200 餘服務專線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五) 持續與外界溝通

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業、信託業及會計師等相關公會溝通，並請相關業者反映實務問題，該部釐清後，納入 Q&A 解答、發布解釋令或新聞稿，俾解決相關業者與投資大眾疑義，使制度順利推動。

四、稽徵及電作面：完善後續稽徵作業

(一) 全力協助證券商電作與系統面作業無縫接軌

1、為協助證券商設算課稅就源扣繳電作作業，財稅資料中心與相關證券公司進行系統建置與測試，並函送上開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示意圖予金管會、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請各該機關 (構) 轉行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並提供協助。

2、財政部於今年 12 月 4 日舉辦「示範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設算扣繳資訊作業記者會」，邀請華南永昌、兆豐證券及臺灣土地銀行，示範其資訊系統作業並分享經驗。

3、財政部持續就證券商設算課稅就源扣繳資訊作業全力提供協助，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統計，國內外 86 家證券經紀商中，其中 80 家刻積極配合修改資訊系統，其餘 6 家證券經紀商有 4 家尚無個人證券戶，1 家刻規劃中，另 1 家採人工作業，證券商扣繳作業將如期就定位。

(二) 公布相關書表及電子檔案格式

為利稽徵實務運作無礙，已陸續訂定相關書表及檔案格式，包括證所稅課稅方式選定作業相關申請書表、名冊及其電子申報檔案格式等，並核定設算課稅制度相關扣繳憑單、申報書及繳款書等 6 式。

(三) 規劃資料蒐集流程及電作系統

由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規劃課稅資料蒐集方式及作業流程，並配合建置相關電作系統。

財政部指出，102 年及 103 年上市、上櫃、興櫃股票除屬「應核實課稅範圍」外，其餘得選擇「核實課稅」或「設算課稅」，據各地區國稅局掌握 78 家證券經紀商截至今年 12 月 22 日止受理投資人申請選定核實課稅戶數 3,029 戶，其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轄內某家證券經紀商高達 731 戶，顯較其他經紀商為高，已請該局瞭解並請該經紀商確認中，如經確認投資人係屬誤選，可於 12 月 28 日以前向該證券經紀商申請更正。

財政部表示，過去社會大眾對證所稅新制內容及影響未能完全瞭解，且部分媒體或因誤解而過度渲染，造成投資人心存觀望，因此對投資大眾及證券相關業者之宣導及教育至為重要；新制上路後，該部將持續積極辦理，使投資大眾廣為周知，以消除民眾對於證所稅之擔憂。期盼各界共同為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而努力，讓我國證所稅制度向前邁進一步。(提供單位：謝科長慧美，電話：23228122)

4.所得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來認定，並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居住事實核認，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因此，久居海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雖已不在我國，但因探親、觀光而回臺短暫停留，即被認定為居住者，致引發其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爭議。

該所說明，為解決居住者認定爭議，財政部於今（101）年 9 月 27 日公布居住者之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該所進一步指出，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所特別提醒，為避免上揭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該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提供單位：第 2 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12/21

5.配合春節假期，申報 102 年 1 月營業稅之期限展延至 2 月 18 日。

財政部表示，配合農曆新年春節連續假期，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期限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8 日。

財政部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2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截止日為同年 2 月 15 日，惟因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適逢農曆新年連續假期，特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同年 2 月 18 日。另考量本次農曆春節期間較長，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前開申報繳納截止日之展延，順延至 102 年 2 月 20 日 24 時。又為方便營業人申報，新春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每逾 2 日（即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起）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翁科長培祐，電話：2322-8133）

財政部賦稅署 101/12/19

6.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將自明（102）年起變更機關名稱與網址，所屬各單位服務地址與電話不變，且便民服務品質不打折。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措施，將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英文名稱變更為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網址亦將同步變動為 <http://www.ntbca.gov.tw>，請民眾多加留意。該局表示，其所屬分局及稽徵所配合總局變更單位名稱，各分局名稱亦有所變動，以分局為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將變更名稱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稽徵所部分，例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將變更名稱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該局暨所屬分局及稽徵所之服務地址與電話不變，便民服務品質絕不打折。民眾若持舊式機關名稱之申請書表前往洽辦業務，該局仍予受理，民眾權益不受影響。民眾若對該局更名，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科李定年，電話：04-23051111 轉 892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101/12/14

編輯組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秘書處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